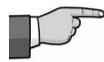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8日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元。三、许永杰、潘岚、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范学清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范学清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2015年7月22日之前的利息、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杭州龙禧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龙禧硅谷酒店有限公司对范学清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2015年10月30日之前的利息、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486号

杭州边晨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赵美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956号

卢东喜: 本院受理原告侯世芳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900号

潘岚: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及许永杰、陆永明、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龙禧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龙禧硅谷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900号民事判决书。一、潘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00元,支付利息338666.67元(按月利率2%自2014年6月16日计算至2017年8月18日);

至2014年10月20日),合计4338666.67元,此后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二、潘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元。三、许永杰、陆永明、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潘岚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潘岚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2015年7月22日之前的利息、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杭州龙禧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龙禧硅谷酒店有限公司对潘岚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2015年10月30日之前的利息、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499号

潘岚: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及许永杰、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7499号民事判决书。一、许永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0元,支付利息345200元、逾期利息1204866.66元(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8月15日),合计4550066.66元,此后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二、许永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9600元。三、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龙禧硅谷广场1幢1单元2401室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2015年7月22日之前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第二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潘岚、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许永杰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99号

潘岚、杭州力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许永杰、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龙禧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龙禧硅谷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99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元,支付利息3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4年10月16日计算至2014年10月24日),合计5030000元,此后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二、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0元。三、许永杰、潘岚、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力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2015年7月22日之前的利息、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杭州龙禧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龙禧硅谷酒店有限公司对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2015年10月30日之前的利息、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491号

邵君、宁波海曙恒硕电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翰明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5号

项宗保、刘有花: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其代付的本金、利息和滞纳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902号

许文祥、潘岚: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骆金锦、许永杰、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龙禧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龙禧硅谷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902号民事判决书。一、许文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0元,支付利息44666.67元(按月利率2%自2014年6月16日计算至2014年8月21日),合计10446666.67元,此后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二、许文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元。三、骆金锦、许永杰、潘岚、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许文祥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许文祥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2015年7月22日之前的利息、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杭州龙禧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龙禧硅谷酒店有限公司对许文祥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2015年10月30日之前的利息、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7号

杨兴权、陈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其代付的车贷本金、利息和滞纳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仲裁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义工咖啡店、朱丹: 本委已受理陈乐琳诉你单位要求支付二倍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23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金龙诉你单位劳动关系纠纷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10月23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博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傅豪):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郭树堂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秀洲劳人仲案字[2016]第17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秀洲劳人仲案字[2016]第177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秀洲区社会矛盾联合调解中心二楼223室)领取裁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浙江丹华律师事务所现申请组织形式个人变更为合伙,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之后合伙所享有并承担,特此公告。

浙江丹华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18日

公告

台州市新开源海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2016)浙10民破4号之七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台州市新开源海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上述方案。台州市新开源海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原则上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管理人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和2017年8月16日实施分配,通过管理人账户(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转账方式对可分配的金额进行分配。最终经确认且无异议债权共计人民币121,237,234.76元,最后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99,452,673.40元。其中,船舶优先权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586,240.80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2,255,261.61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7,895,695.77元,职工债权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7,200.00元,欠缴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99,583.05元,普通债权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2,588,692.17元。本分配无提存分配额情形。特此公告。

台州市新开源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8月18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傅曼焯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1710643870,流水号10855131,声明作废。

临时占道公示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汽轮物业管理分公司因外墙墙砖更换维修需要进行修复施工,计划占用西湖区文二路385号人行道(长度54米,宽2.6米,面积145.6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长度54米,宽3.4米,面积181.4平方米)。工期15天。期限为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30日。项目建设单位: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汽轮物业管理分公司;项目施工单位:上海崇宁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8月18日

临时占道公示

杭州湖光饭店因门头松动更换需要进行修复施工,计划占用西湖区天目山路106号人行道(长度21米,宽2米,面积60.9平方米),工期40天。期限为2017年8月15日——2017年9月24日。项目建设单位:杭州湖光饭店;项目施工单位:浙江悦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8月18日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催字[2017]16号

被告人:苍南县灵溪镇爱秋足浴店经营者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460号
经营者:苏焯 身份证号码:33032619830914601X
地址:平阳县腾蛟镇保健巷19号

本机关因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已于2017年4月21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苍人社监理决字[2017]9号),并于2017年4月27日送达你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1、责令向万华江、余芳妹2名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8123元;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万华江、余芳妹2名劳动者加付赔偿金4061.5元。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到。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地址:灵溪镇河滨东路168号四楼,联系人:曾瑞群、庄孔盛,电话:64784661)。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行政处理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催字[2017]13号

被告人:苍南县臻涛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华新路3-7号
法定代表人:李上句 身份证号码:330327197512244637
住址:苍南县五凤乡息居村36号

本机关因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已于2017年3月28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苍人社监理决字[2017]6号),并于2017年3月28日送达你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1、责令向郑代满、吴正鹏等10名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共计29086.22元;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郑代满、吴正鹏等10名劳动者加付赔偿金14548.11元。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到。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地址:灵溪镇河滨东路168号四层,联系人:曾瑞群、庄孔盛,电话:64784661)。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行政处理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

福彩3D 第2017221期
中奖号码: **8 5 7** 销售总额:4308976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409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759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2830元
浙江销售2709656元,返奖额177249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6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21期 投注总额:448756元
中奖号码: **01 03 07 08 11**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中	49	314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448	10元/注

奖池累计12.2375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6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85期 投注总额:575154元
基本号: **01 04 09 13 21 2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中7乐6	1注	1401674元/注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6注	33373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142注	2820元/注
四等奖	4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529注	200元/注
五等奖	3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5371注	50元/注
六等奖	2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9500注	10元/注
七等奖	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69300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6日

福彩6+1
第2017095期 投注总额:621456元
基本号: **0 6 4 4 1 5** 生肖码: **狗**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4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3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36	500元/注
五等奖	2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603	50元/注
六等奖	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14209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339.7914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16日